

浅谈出口食品备案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新模式

姜海英, 徐京隆, 秦红, 王卓君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摘要: 为发挥第三方认证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 按照国家认监委的工作要求, 本文主要阐述了出口食品备案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的可行性、必要性和目前推广的程度, 对进一步广泛进行出口食品备案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关键词: 出口备案; 采信; 认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第142号令《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中提出了采信第三方认证结论的思路:“经直属检验检疫机构确认, 有效的第三方认证等符合性评定结果可以被采用”。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已颁布, 各地检验检疫系统在如何实施采信认证机构结论的工作中尚未有统一的做法; 各认证机构也在摸索如何能够满足采信的要求; 同时拟进行备案的企业对于采信认证结论的具体要求还不明确。本文对出口食品企业备案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必要性、可行性和关键技术进行探讨, 对于下一步国家质检总局全面开展采信第三方认证结论的工作进行的论证分析。

1 出口备案采信第三方认证审核结果的必要性

1.1 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第三方认证活动目前已从关注产品而到关注与产品有关的生产、服务、流通和使用的各个过程。针对与产品有关的管理体系标准和产品认证标准及要求也层出不穷, 种类繁多, 如HACCP、ISO9001、ISO22000认证标准等。对于企业来说, 取得这些标准的认证, 利用权威的、可信赖的、公正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来对企业的管理行为和管理结果做出一个评价和认可, 不仅可以提高企业的知名度, 而且对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也很有帮助。

1.2 在检验检疫系统行政监管中如果能合理采信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审核结果, 有助于转变政府职能, 提高出口企业监管执法和认证审核的整体效能; 为整合、融合社会资源管理企业的质量提供了崭新的视角。通过备案采信过程可以辅助检验检疫部门进行监管, 充分发挥认证在服务政府监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提高备案及日常监管效率; 可以帮助企业降低监管成本、节约监管时间, 帮助企业减少重复检查, 节约企业迎检时间; 增加了检验检疫部门对认证工作过程和效果进行监督, 可以提高认证机构的认证有效性; 促进我国认证认可制度在国际上得到更为广泛的承认和接受, 通过坚持政府主导、机构实施的合作交流方式, 可以加强国际互认, 推动认证认可国际化水平的提高。

1.3 借助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公正地位, 以及全球范围内对第三方认证的认可, 有利于企业增强建立管理体系的自愿性, 提高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 帮助企业打破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 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先权, 从而也提高企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的积极性。

1.4 第三方认证作为一种自愿性的认证, 在审核过程中能够帮助企业查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整改措施, 促使企业管理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若行政监管采信认证结果, 可以促使第三方的认证审核考虑监管要求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 并协助企业满足法律法规和进口国的要求, 有利于企业

*作者简介: 姜海英, 女, 硕士, 副经理、高级工程师, 主要从事食品安全认证研究, Email: jhy.cqc@163.com

对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迅速做出反应,节约监管时间。

1.5 第三方认证工作是由独立的认证机构来完成,与企业无任何利益关系或利害关系,审核员对受审核方的审核活动,不带任何偏见,审核过程保持客观公正,保证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建立在审核证据的基础上,认证结果是建立在可得到信息样本、合理抽样的基础上得出可信的和可重现的审核结论,认证依据是国际统一的管理体系标准或认证标准、法律法规以及进口国的要求,认证的程序和安排也是按照国际标准来进行,并在人天数的安排上有充分的保证,基本能够满足对企业的管理体系进行全面细致审核的需要,也能够满足我们对企业日常监管的需求。

1.6 在行政监管中采信第三方的认证结果,有利于促进行政监管和第三方认证工作的整合和融合,使认证工作为行政监管职能的有效履行提供了技术支持和服务,同时利用第三方认证协助政府监管市场,有利于利用市场机制实现产业结构的调整,帮助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

2 出口备案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的可行性

2.1 认证依据和行政监管的内容基本一致

认证的依据是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标准(GB/T27341-2009;GB14881-1994)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GB/T22000-2006)、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其中就包括行政部门对企业的监管要求,而监管的内容也主要是关注企业的管理体系状况和质量保证能力,及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情况。

2.2 认证审核的范围和行政监管的范围基本一致

认证审核的范围和对象一般包括生产企业的产品、产品生产过程、产品的检验和管理过程、产品生产所涉及到的场所、产品生产所涉及到的部门和人员等,而行政监管的范围和对象也是产品、过程、场所、部门和人员等。

2.3 人力资源共享的条件已经基本具备

当前,对出口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基本上是由检验检疫部门进行日常监管,为完成这项工作,检验检疫系统配备了大量的人力资源,但由于企业数量众多,监管涉及的专业类型繁杂,在专业人员配备上很难做到全面。而认证机构根据 ISO17021 和 CNAS

的认可要求,其专业若要经过国家认可必须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因此,规范的和大型的认证机构一般都聘用较多具有各种专业知识的审核人员,例如 CQC 聘用的审核人员有一万多,这些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审核经验,熟悉认证标准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并经过 CCAA 注册,有认证机构对他们的审核行为进行管理和评价,接受国家认监委的行政管理。这些人员与行政监管进行结合,可以与从事行政监管的行政人员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做到资源共项,有效发挥认证机构人员辅助行政人员进行监管的作用。

3 出口备案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的具体措施

3.1 对认证机构进行评估和选择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通过了解认证机构的基本信息、对以往认证结果的评价、现场观察认证活动、对认证机构的人员进行考试考核等各项活动评价和选择。必须具备的条件是认证机构需经 CNCA 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该认证机构在从业的近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具有一定数量的食品领域执业资格和能力的专职认证人员。

评估认证机构提交的资质证明是否合法、有效;审核质量体系文件与规定要求的符合性,以及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系统性、准确性;评估认证机构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审核依据是否识别和包括《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专项企业注册规范、定期监管和企业目标市场国(地区)的有关要求和标准,确保审核依据等效。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人员能力测评:评估认证机构食品领域执业资格和能力的专职认证人员的数量是否符合要求、资质证明是否合法、有效;采用提问、考试等方式,测试专职认证人员的能力是否与卫生注册评审员的能力等效。

现场见证审核:根据认证机构报告的审核活动计划,派专家组跟踪认证机构审核过程,验证审核过程是否与国家局 142 号令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等效。

企业效能验证:通过抽查认证机构近两年的认证企业、见证审核企业等途径,采取了解信息、询问情况、现场检查、关键控制点验证、抽查记录等方法,验证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逻辑性、严密性、有效性。是否将危害全部识别、是否将识别的危害全部进行了控制;是否每个品种都有;是否及时换版、审核、确认(每

年一次);验证记录(包括确认、年度验证等)是否齐全。验证企业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持续符合要求,产品质量及管理水平是否有明显提高。

社会诚信测评: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调查认证机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认证机构近年的认证企业,通过现场检查、电话调查、书面调查等形式,调查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是否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

专家审核组在完成评估验证工作后,对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可以采用其认证结果。

3.2 采信过程监控

认证机构应主动报告审核活动。在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审核前,通过“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报告。内容包括,机构审核人员、审核时间、审核内容、审核企业名称、地址和产品等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收到认证机构的审核报告后,应组成专家审核小组,对认证过程进行全面评估。

3.3 对认证结果进行的采信

认证结果的采用,可以是一个认证机构的全部

认证结果或一个认证机构部分审核人员的认证结果,一个获认证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产品的认证结果。认证结果被采用的,可以免于对备案企业实施的技术审核;也可以免于对备案企业实施的现场审核,仅进行文件审核;或作为减少企业定期监管频率等的参考依据。

3.4 对认证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政府有关部门应对选择的认证机构进行定期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并要求认证机构应将机构变化的信息,如人员、认可范围、CNAS的年度评审情况、年度认证质量状况、管理评审情况等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也应通过对企业调查、对认证机构认证结果再评价、从管理部门和机构获得信息等方法对选择的认证机构进行再评价或重新选择新认证机构。对不能持续符合采用条件的认证机构,不再采用其认证结果,三年内不再予以认证结果评估。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认证机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把有关情况上报国家认监委。发现认证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或一家认证机构所认证的企业一年内有两家以上被国外通报预警的,该机构的认证结果将不再被身将产生深远的意义。